116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甄試入學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複試(口試)通知單

台端初試通過，請依下列報到時間及指定事項，準時前來參加口試。

一. 口試日期：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二. 報到時間：光電系碩士班上午場 ： 上午 8:20~8:50 報到

光電系碩士班下午場 ： 中午 12:10~12:50 報到

半導體光電碩士班下午場 ： 中午 12:10~12:50 報到

光電系博士班下午場 ： 下午 16:00~16:20 報到

★請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的正本準時報到，未於規定的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報到地點：

光電系碩士班、半導體光電碩士班：光電大樓一樓 IL-116 室

光電系博士班：光電大樓三樓 IL-323 室

四. 報到流程：

1. 辦理報到(查驗證件) → 繳交電子檔案 → 在休息室待考
→ 等候面試(由工作人員唱名並引導至考場)
2. 休息室：IL-116 及 IL-120 室

五. 口試進行方式：

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設三個考場同時進行，考生 5 人分成一組同時進場應考，**每名考生報告時間 3 分鐘，老師提問 15 分鐘**，被問到的考生有權先回答，如果答不出來其他考生可以搶答。
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設一個考場，**每名考生報告時間 5 分鐘，老師提問 10 分鐘**。
3.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
（**請設定檔名: 考生自己姓名.pptx，例: 陳大明.pptx** ）。
4. 電子檔案請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並於報到時繳交，由服務人員存入考場之電腦內。
5. 考場設備有：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簡報筆。手機及通訊設備不能帶入考場內。

六. 停車說明：

1. 汽車可憑本通知函入校停車，依車牌辨識入校，切勿刷卡(悠遊卡、一卡通等)，離校時經由人工繳費車道驗證本通知函，方可免繳停車費(若經刷卡入校園則無法享有免費停車優惠)，機車全面禁止進入校園。
2. 汽車有 eTag 停車費自動扣款者，出校門時除出示本通知函外，並請告知警衛 eTag 請勿扣款，未告知致扣款者，恕不退費。

七. 請詳見口試時間表. 口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八. 光電系辦公室連絡電話 03-4227151 轉分機 65251 ; Email：ncu5251@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口試日期:11 月 6 日(星期五)

口試時間表(下午場)

博士班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口試時間	考 場 (IL-322 室)	
			准考證號	姓名
16:00~16:20 **(未於此時間內報到,視同棄權)**	IL-323 室	16:30~16:45	953010006	黃○竣
		16:45~17:00	953010003	李○潔
		17:00~17:15	953010002	劉○豪